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0年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0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列載在通告內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交易及批准該等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兩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9年12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0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交易及批准該等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兩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親自或委派個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為472,967,871股。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就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而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批准通函內所述的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及作出一切相關文件及行為。	472,967,871 (100%)	0 (0%)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而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批准通函內所述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及作出一切相關文件及行為。	472,967,871 (100%)	0 (0%)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每一項該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兩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2,262,525,573股。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158,303,338股，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上述公司/人任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為1,104,222,235股。概無獨立股東持有股份使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